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林	王志	
电话	0512-62868882-881	0512-62868882-881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	
电子信箱	zqb@svgoptronics.com	zqb@svgoptron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88,241,304.62	880,449,344.63	880,449,344.63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6,928.38	1,376,636.35	1,376,636.35	7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1,546.65	-14,499,365.55	-14,499,365.55	1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51,152.69	-15,352,266.15	-15,352,266.15	-34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07%	0.07%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01,914,714.89	3,243,867,068.07	3,244,096,880.36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2,275,387.93	1,724,462,130.03	1,724,440,035.99	1.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林森	境内自然人	18.35%	47,659,390	35,744,542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8.19%	21,272,004	15,954,003	冻结	21,272,004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19%	13,487,3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7%	12,895,611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8%	10,844,934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10,605,9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6,119,84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956,200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809,746	3,809,646	质押	3,405,0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748,4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林森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56,200 股，合计持有 3,956,2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格与江苏寰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邦投资”或“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华日升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5,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同时，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一揽子计划，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投资”）、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投资”）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补偿承诺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寰邦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二期转让款后，豁免建金投资与华日升投资基于《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协议书》3.2 条的约定应履行的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收回的其负有应收账款管理责任款项的先行垫付义务，并同意在寰邦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二期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解锁建金投资与华日升投资目前锁定苏大维格股票总数的 50%，在寰邦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解锁交易对方剩余锁定的全部苏大维格股票。建金投资与华日升投资保证其减持苏大维格股票所获资金应优先提供给寰邦投资用于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因公司计划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关于对苏州苏大

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40 号）的回复工作，公司决定暂缓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将该议案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关于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40 号）进行了回复与披露。

目前，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协商并推进华日升 100%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工作有序推进且未出现重大不确定性。